

卷之三十一

軍政及軍備

黃典題

凡例

一、本叢書以養成國民高等常識及輸入法律政治文學美術思想爲宗旨。文字務求簡明。理論務求高尚。不定期刊行。

一、本叢書第一編軍政及軍備。係以日人稻田周之助原著軍政及軍備一書爲基礎。而稍加增改者。因此爲編輯部同人公同校定。故不署譯者著者姓名。一、本書所論均係自政治上觀察。故多論列事實而略於學理。讀此可以知近代世界軍事上趨勢。且可知各國之軍隊。其性質純爲對外。絕非以軍隊爲威嚇國民之具。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仇誌於民權編輯部

軍政及軍備

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軍備

一 軍備及戰爭

二 陸軍

三 海軍

四 戰爭及軍備及於財政上之影響

五 平和運動

軍政及軍備

軍政及軍備

第一章

總說

中國向來之學說。咸偏重於文治。而蔑棄武功。於是一般國民。恆夢想平和。以爲平和者。世界之真理也。人道之極致也。吾人不能論此種思想之爲真爲僞。試就歷史上觀察之。吾國立國數千年。果以文治立國乎。抑以戰爭立國乎。自義皇以來。絕無不用兵之時代。且每一時季中。若有繼續至三十年不用兵者。則全國國民。皆腐敗。墮落。道德。文化。蕩然無存。一旦戰爭突起。國民之精神。復爲之鼓舞。大抵無外國戰爭之時。必有內國戰爭。無內國戰爭之時。必有外國戰爭。至於內外戰爭俱無。則國之亡也。迫矣。一部廿四史。固全爲戰爭史也。所謂文治者。特戰爭史中之一種波折而已。金陵爲列朝盛地。江南名都。而今日則半爲廢瓦頽垣。荒烟蔓草。再溯江而上。赤壁依然。非戰爭之遺跡也乎。後之人者。身經其地。每感慨唏噓。然而此人類必然事。吾以爲無可弔。亦不必弔也。戰爭而可弔也。必戰爭爲極稀有之事。而後可。今橫

溯世界各國之歷史自有人類以來其戰爭已繼續而無間斷是戰爭已成爲人類社會之原則的事實尙何有乎弔哉

普魯士之陸軍大將枯勞色維起氏。戰爭哲學家之泰斗也。其言曰戰爭者格鬥之擴張也。美國有名之戰爭哲學家何馬李將軍曰。戰爭者。石斧時代以來。必然之事也。至於近來之生物學家。亦往往以動物生存競爭之理。論戰爭爲必不可免之事實。今試就近一百年來。世界各國戰爭平和之比較。而觀察之。益可知平和之絕不可望矣。

國名	戰爭年數	平和年數
土耳其	三八	六二
西班牙	三二	六八
法蘭西	二八	七二
俄羅斯	二五	七五

伊大利	二四	七六
英吉利	二五	七五
奧大利匈加利	一七	八三
和蘭	一四	八六
德意志	一四	八六
普魯士	二二	八八
葡萄牙	二二	八八
瑞典	一〇	九〇
丹麥	九	九一
塞爾維亞	五	九五
希臘	四	九六
羅馬尼亞	二	九八

布加利亞

九九

美國

九八

此表係瓊國參謀大尉伯倫德氏所統計。自一十七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五間之現狀也。然此表所列者。僅爲國際戰爭。其國內之戰爭。尙不在此內。如美國則只列美西戰爭焉。吾人試就最近百年來吾國之情形論。征回之戰。太平天國之戰。中日之戰。庚子聯軍之戰。革命之戰。最近則長城外對蒙之戰。此其著者耳。其他各地方匪徒與軍隊之小戰鬥。不在此內也。若並論之。則此一百年中。殆無一日寧也。由此觀之。則戰爭爲世界各國所絕不能免之數。猶太人種。今殆無戰爭之可言矣。然而其國果何在耶。是以戰爭絕滅之日。卽國家淪亡之日。而世人乃多一面主張廢棄戰爭。一面又侈言愛國。不亦奇乎。

日本之維新也。有王朝與幕府之戰。有明治七年之戰。有九年之戰。有十年之戰。經此數戰。而後其國內乃能安寧。乃能統一。於是合其全力。以爲對外之戰爭。而有中

日之戰。有日俄之戰。其國乃能發揚威權於世界而稱雄於東亞。美國新興之國也。然而有抗英之八年血戰。而後其國乃立。有南北美之五年血戰。而後其國乃固。有美西之三年血戰。而後其國威之大揚。是以對內無戰爭。則不足以言統一。對外無戰爭。則不足以言發達。要之戰爭者。保護國家。維持人類之一必要條件也。苟吾國民當鴉片戰爭之後。而卽具此自覺心。則對外不至於喪權割地。而中日中法之戰爭。與乎滿蒙疆藏之危機。皆可免矣。使國民當革命戰爭之時。而具此自覺心。則戰爭雖多。繼續半年或一二年。然國內之種種紛擾。皆無矣。惟其不知此理。不明此道。於是民氣日以衰頹。而國事日以紛糾。豈不惜哉。豈不惜哉。吾論至此。吾謹舉美國何馬李將軍之戰爭觀於左。以告世之侈言平和者。

人類之初。僅爲原形質之細胞。漂搖於以太之波動上。同類相食。異類相爭。如是不息。漸進而成人。人之生也。其身類之組織。不外細胞。身外之組織。不外社會及國。人不能無疾病也。疾病者。則細胞與黴菌之戰爭耳。社會之競爭。則人類與人

類之戰爭耳。國家既爲人類所結合。對於他國維持其存在。對於國民維持其生存。戰爭之不可免。蓋宇宙間之原則也。

試觀古往今來之歷史。無論其爲部落。爲王國。爲帝國。爲共和國。其盛衰存亡。未有不因於戰爭。戰而勝則存。戰而敗則亡。長堤衰柳。殘堡廢墟。古之戰敗國之遺跡也。通都大邑。崇樓高閣。今之戰勝國之成蹟也。觀今鑑古。而戰爭爲存亡之關鍵。可得而知矣。

公德中之最美者。厥爲愛國心。然而以愛國爲口頭禪。而虛飾於人衆中者。亦未嘗無人也。戰死者爲愛國。留其身以盡力於他事者亦爲愛國。而多數國民。假後者之說。以達偷生之目的者。有之矣。平時誇大其詞。以輕侮他國爲能者。亦有之矣。故平時不圖本國之進步者。戰時必至於逃陣賣國。平時專發輕侮他國之言論者。戰時必畏縮如鷄鼠。此皆假愛國之流弊也。國民如此。則其國之亡也速矣。

第二章 軍備

一軍備及戰爭

兵凶器。戰危事。爲自古所稱。人情之喜平和而惡戰爭也。爲古今之通例。苟有稱述兵戰者。幾爲文明人道之公敵。蓋以平和爲人類所安樂。而兵革爲人類所痛苦也。然而以人類社會之狀態。推究此事。當可得其真相。設舉國之人而好平和也。其所爲果何如歟。試溯自有史以來。至於今日。非皆戰爭與其準備之歷史歟。夫人類既不樂見兵革。則何不早已其戰爭。既皆好安樂。何不常保其和平。而又演此戰爭之歷史。歟。要之。世多干戈。則好和。非戰之見。輕世尙虛。浮始虛僞。隨之大甚。苟於無事之日。注全力於軍事之準備。卽一日戰機。輒發。雖睹人類之生死與家國之存亡。亦無足驚矣。

且進化者。萬物之定理也。以生存而競爭者。則必力求最適當於生存之道而不已。其能具備最適當之條件者。必生存。否則必消滅。而戰爭者。實爲最適於人類生存之條件也。夫人類之成家族。建國家。皆必以戰爭爲其原因。而助其發達。此可證諸

事實得之。苟其不然。則遠古以來。當已不見有戰爭之事。而人類之跡。亦當已消滅於曠昔矣。近時之主平和論者。輒謂戰爭與競爭不同。世可競爭而不可戰爭。是知其一面不知其二之說也。夫戰爭亦競爭之一耳。說者又謂競爭乃智力經濟之爭。與戰爭固不同也。然而戰爭亦仍以智力經濟爲最必要之條件而爭者。非戰爭之競爭。固非以體力自然力相競。然苟比較甚競爭之痛苦。與劣敗者之境遇之悲慘。實與戰爭之結果。無少軒輊也。是故識人類社會之有競爭者。必當認定戰爭爲競爭之一狀態。而不避戰爭之事。則始知戰爭之準備（卽軍備）爲國家之一大要務。而必不可缺矣。

試觀凡今日強大文明之國。多行舉國皆兵之制。卽不然。亦必以海陸軍爲其愛國心之本體。名譽之結晶。學者及專門家。皆殫思竭慮。力求武器之改良。戰術之進步。國庫則支出最大之軍事費。凡此諸事。誠可以尋其所由來。而了然於其所進取矣。夫國家之目的。在於主張自己之存在。惟欲維持其主張。故必須使用國家之威力。

夫威力固不宜濫用。若苟或有缺。則內遂起暴動擾亂。以危殆其存在。外則招禍於他敵。受其侵略。於是鎮撫抵禦。尙憂不克自全。而欲補維其已所要求之拓展。其可得乎。是則國家之所以必有軍備。而其盛衰興亡之運會。又常隨軍備之強弱而定也。夫軍備之于國家。猶人身之有筋骨也。筋骨所以爲人身用力必要之具。當其不用之時。固不覺其得益之大。苟或無之。尙得爲完人歟。人類之集團而成國家。養軍備以宣國力。亦何獨不然。

戰爭既不可免。斯軍備不可一日怠。惟國家之治理得宜。則戰爭之動機常寡。卽不得已而出於戰。其慘禍亦常輕。今日主平和運動者之可能性。卽但認定此範圍者也。

歷史家之言曰。自紀元前千四百九十八年。迄紀元後千八百六十一年。凡三千三百五十八年間。約三千百三十年爲戰爭之時。而無戰爭者。僅僅二百二十七年耳。且最後三世紀間。歐羅巴所開戰爭。多至二百八十六次云。以此而論。將以平和爲

常時歟。抑以戰爭爲常時歟。將無由以解此疑問矣。又據樊倍兒特氏云。自紀元前千五百年。至紀元千八百六十年間。凡講和條約所締結之事。達八千件之多。以之與戰爭頻發之時相對比。則每一講和條約之繼續期間。不過二年云。又或以爲戰爭多於古代。寡於近世。蓋隨文明進步而遞減者云云。是皆不然。夫計數上觀之。戰爭之所以多於古代者。以古代國家之數。多於今也。古代之所謂一國家者。其地極狹。如十四世紀時。日耳曼之獨立國家。有五六百之多。今日英領印度之傍近小獨立國。如馬來諸國等之狹小。卽尙存古代之遺型。如是小邦國。各相分立。又互相爭競。以圖存立。則其時戰爭次數之多。固其宜耳。至今日則反是。凡成一國家。必皆有廣大之土地。故國家之數遂少。不寧惟是。今日之國家。每每二三大國。相同盟。相連合。取共同進行。故以戰爭爲單位者極寡。然今世之軍事。則頻發屢起。自中日戰役以來。有米西戰爭。南亞戰爭。義和團之戰。日俄之戰。今日則西有伊土之戰。東有中國革命之役。可謂繁矣。而今之戰爭。所以異於昔者。以其區域之廣大。禍害遂鉅深。今

時之一戰。可以與古時之十百相當。故持戰爭隨文明進步而減少之說者。無論觀其分量。觀其內容。皆不合事實者也。

且今日國家與國家之間。卽不至公然開戰。而整飭戎行。將有破壞平和關係之舉者。世間亦正不少。如歐羅巴諸國間。因阿非利加問題。巴爾幹問題等之外交迫切時。某一二國中。常發動員令。以行軍艦集中分派之事者。亦曾有之矣。幸而未至砲火相加。然國民心理上之打擊。與財政經濟上之損失。已不可勝數矣。以此爲未遂之戰爭。加算於計數之中亦可也。

或又謂古代多內亂。今時則寡。是亦不然。如中國、波斯、土耳其、摩洛哥等。幾無時無內亂。卽號稱文明富強之歐羅巴各國。亦不免時起酷似內亂之事。現今法國之鐵道大同盟罷工。英國之運輸從業者同盟罷工等事。其繼續期間雖短。而狀態則宛然內亂也。是等內亂。不得不用兵力以鎮壓之。然在軍備完全之處。尙得以從速鎮定。設其不完備者。則必蔓延日久。爲患彌深矣。故內地之事。亦必須用威力。若無內

亂者。必其內地威力之強大。足以勝之也。

以上所論。皆本諸歷史及現在之真確事實。實可謂爲此事之真理、直覺的認識。卽事理之本體是也。蓋今日之國家。必備強大之陸海軍。爲其存在之一大要件。如無軍備。則必不能保持其自存之主張。惟旣欲充大此要件。必須使國民之身體及物質的負擔。竭力從事。而後可也。至軍備之宜重者。或主陸軍。或主海軍。或以爲陸海軍之輕重當相等。其擴張改良之程度雖不同。而要皆按其國情與四圍之狀況。以定其措置整備之方。而其形體。則隨國力而消長焉。今日談政治經濟者之主張。平和論者。常以軍備急劇之膨脹。及軍事費負擔之加重爲言。然以是等強大國民富庶之急劇進步。以與國土之膨脹。航海業國際商業等之發達相比。則有不能僅以軍備不應膨脹。軍事費不當增加爲口實者矣。且軍事之費用固鉅。然因此而免國家之滅亡。藉之以得新國土新國民。其代價之孰大孰小。毋庸辯也。

一一 陸軍

自來治國法學或政治學者稱兵制則專述陸軍之制度。夫兵者必合陸軍與海軍。始爲完體。僅稱陸軍。豈得謂爲兵制歟。唯以歷史而論。陸軍先發達。而海軍最後。陸軍之編制。多由國民直接之義務。其治內亂。防外患。維持國家存立之直接作用。亦至大。故論其制者。亦因而獨多也。

成陸軍之形體者。兵員也。充兵員之制度有四。一、雇兵制。二、抽籤徵兵制。三、國民皆兵制。四、國民軍制是也。

歐羅巴之封建制度既破。各國皆以雇傭契約。編制兵士。其補雇兵制者。爲後世之義勇兵制。此種制度。非張大陸軍所宜取。欲圖陸軍之強大者。必採抽籤徵兵制。抽籤徵兵制。別名奈烈翁制。此制度以服兵役之義務。負之於國民。但按抽籤法。以充必要之兵員。又許以代理人使爲服務。若徵兵役料。則免其義務。因而以代人服兵爲業者起矣。拿破崙第一世。按此方法以編制大陸軍。然隨此制度所生之弊害。亦正不少。若需要多數兵員之時。尤見此制之不善。於是第三制第四制起矣。

國民皆兵制者。以法律使國中之壯丁。全負兵役之義務。不許其代理服役。及因收免役捐而免役。僅在一定規程時。得與以猶豫服役。凡欲得多數有訓練之兵員者。祇此制度而已。國民軍制度者。其兵役之義務。僅屬之全國民中之識此義務者。非不得已之時。殆不召集之云。故第四制。不過爲補助第三制之制度而已。

今時各國之兵制。種種不一。其制度雖各有短長。而舉現時軍國之要務言之。則兵制之善者。當無過於國民皆兵制。卽徵兵制度矣。徵兵制度之利益有數者。國民與國家之兵力。同爲一體。一也。得以國民實力之最上限度。以充實兵力。二也。海陸軍所必要之兵員。得之自如。三也。得以節約兵員之支給。及其他之經費。四也。可保持軍隊與社會之聯絡。吸收社會之發達進步於軍隊。而軍隊之精神的、形體的訓練。被及於社會。以保國民之生氣。五也。今日採用徵兵制度者。皆爲大陸軍國。然是等諸國中。亦或有謂軍費負擔過大者。或有謂軍隊之腐敗者。但以上五要領。決不以因此而有加減焉。夫是等諸大陸軍國。設不賴其陸軍之強大。則幾不能保其國家。

之存立。若不賴徵兵制度。而欲保存其如斯之大陸軍。恐其所出軍費。既當倍蓰於今日。并不能得其必要之兵員。且用徵兵制而猶見其軍隊之腐敗。社會之扞格。設或改用雇兵制度。或拿破崙制度。則其腐敗扞格。必當尤甚。何則。以徵兵制度。尙能保持軍隊與社會間之直接連絡。而互相刺激督勵。有至極之便宜者。而其弊猶如此。則其他可知矣。

雖然徵兵制度有屢行之而無成者。以此制度之所難在乎創辦之始。而不在乎平日之維持。蓋欲創此制者。必其國家爲大陸軍國。又必明內外之情勢。曉之國民。使其深明此制必行之故。與收此血稅之必要。而其制始可創行。此其所以難也。

考諸歐洲諸國之兵制。常因其政治狀態。及時勢之所趨。而有沿革。昔時尙行常備兵之制。法蘭西初行常備兵時。爲十六世紀。查利斯七世。制令人民當有兵役義務。至路易十二世。雇兵員於瑞西及德意志諸國。以編制常備軍。顯理四世。定徵兵令。與雇兵制並行。千七百九十三年。始行抽籤制。千八百五十五年。設免役料納增免。

役之制度。其後又略有改廢。迨普德戰後。千八百七十二年時。始設完全之徵兵制度。德國則普魯西之軍政。久已發達。千七百三十三年。定國民之兵役義務。千八百七年。國民皆兵制之規模始立。迨千八百六十六年。北德同盟成。而普魯西之兵制。始遍及於各邦。千八百七十一年。帝國成後。遂具完全之徵兵制度。其餘俄羅斯及他國。大略倣此矣。

美國當斯丘華特時。卽以雇兵編制常備軍。其後亦略有變更。今時雖有義勇兵及國民軍制。亦甚無足觀。千九百九年。其元帥羅拔治。曾提出徵兵法案於上議院。以票數差二十票。未得通過。其後無復提及者矣。

日本當明治初年。制定近於拿破崙制之徵兵制度。後以明治十六年改正法。及二十六年改正法。始得確立完全之國民皆兵主義焉。

徵兵制度。是使全國壯丁。負有兵役義務。故必定以一定年限。以終其義務。通例。步兵現役以三年爲度。唯近年各國競恣軍備擴張。欲速增戰時兵員。故改三年兵役

制爲二年兵役制。以增多有訓練之國民。德法二國。改三年制爲二年。俄國改五年制爲三年制。皆由於此之必要也。

現役年限之長短。各有利弊。欲期訓練成熟者。以年限愈長爲利。欲均等定額。增多戰時兵員之方法。則又以現役年限之短縮者爲便。但按財政上而論。未必可稱有利。且兵之須久練者。二年未必能辦。故如騎兵砲兵。其期常較長於此也。世界強大國之兵力。概如次。

俄羅斯

西伯利亞

五軍團與一師團

土耳其斯坦

二軍團

高加索

三軍團

中部俄羅斯

七軍團

西部國境方面

二十軍團

戰時兵力約三百二十萬人

法蘭西

法本國

十九軍團殖民一軍團騎兵八師團

亞兒愛利亞

一軍團

邱泥司

獨立一師團

戰時兵力約二百四十萬人

德意志

普漏生及他聯邦

十七軍團

巴威里

三軍團

瓦敦堡

一軍團

索遜

二軍團

戰時兵力約三百萬人

奧大利匈加利

澳匈共同軍

十六軍團

奧國國防軍

步兵八師團 騎兵二旅團

乘馬狙擊兵五中隊

砲兵八大隊

匈國國防軍

步兵十四旅團

騎兵四旅團

戰時兵力約百九十萬人

伊大利

伊大利本土

十一軍團 騎兵三師團

西西利

一軍團

薩爾底尼亞

一師團

軍政及軍備

軍政及軍備

耶利篤利

王國殖民地隊

沙麻利

不正規隊

戰時兵力約百十萬人

英吉利

英本國

步兵八十二大隊

騎兵六十八中隊

砲兵百六十七中隊

工兵二十一中隊

印度

步兵五十二大隊

騎兵二十中隊

砲兵三十七中隊

工兵二十一中隊

戰時兵力定員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九人

北美合衆國

米本國

步兵二十一聯隊

騎兵十聯隊

野戰砲兵五聯隊

海岸砲兵百五十八中隊

工兵九中隊

通信兵八中隊

菲律賓

步兵八聯隊

騎兵四聯隊

野戰砲兵一聯隊

海岸砲兵十中隊

工兵二中隊

通信兵二中隊

土人斥候隊五十二中隊

布哇

步兵一大隊

騎兵一聯隊

野砲兵一中隊

海岸砲兵二中隊

軍政及軍備

二十二

工兵一中隊

亞刺斯峽

步兵一聯隊

通信兵一中隊

薄兒篤利谷

薄兒篤利谷土人步兵一聯隊

戰時兵力正規軍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二人

第一民兵十二萬四百七十四人

合計二十四萬五千六十六人

日本國

本州十四師團

九州三師團

四國一師團

北海道一師團

朝鮮臺灣及滿洲之兵。均派自內地。又配置持設部隊。以充守備之用。

陸軍之實力。以兵員爲基礎。而計算其銃砲武器之能力。卽得以較其強弱。然觀其要塞之防禦力。亦可以知其國防之程度。與其目的之所在。如法蘭西添於德意志及白耳義國境者。有裴兒福路、里遊、裴喪城等。大小要塞四十。伊太利國境。亦有里翁及其他三要塞。德意志有斯篤拉司、裴兒希、卡倫、眉治池、馬因池等十二要塞。臨俄國境者。有樸省、卡尼苦司、白魯希等九要塞。及烏依司、邱刺、方面之數塞。對於奧匈國者。止有英鄂爾司塔特、外一要塞耳。伊太利亦有十三要塞。以對佛奧兩國境。而俄羅斯亦在波蘭及烏依司、邱刺、地方。設許多要塞焉。

今時歐羅巴諸國之陸軍。與其海軍之大變遷相比。則概爲靜止的。而不見大變革。僅於必需時。增加兵員。謀其訓練及武器之改良進步而已。獨俄國力加擴張。具兵力之增進與分配。大有驚人耳目者。千九百六年。改正徵兵令。縮短現役年限。增加

徵募兵員。又減去西歐國境之三軍團。配置七軍團於中央烏渥兒卡、河畔。以成中央豫備之形。後又添置二軍團於貝加爾以西。三軍團於烏蘇地方。其他東方之要塞防備亦甚完密。蓋其所圖在於策源地之施設也。

三一 海軍

海軍之要素亦爲兵員與武器二事。與陸軍無異。但其兵力強弱之基礎斷在乎軍艦。而有俟於人及陸士者甚寡。故自政治學上研究此之方法。則與陸軍不同也。成海軍之形體者軍艦也。支配形體而爲其所用者將士及兵卒也。而其招集兵員則不必因徵兵制度。故其集兵至爲便利。且所需兵員復少於陸軍。故無此制度亦無妨也。惟經營艦體及武裝必需至鉅之經費。又非竭用其最精進之學問技術不可。此其難於陸軍者也。夫一國家之海軍政策必按其國防之情形及對外之方針以定其基礎。至其設施經營則又專恃乎兵學戰術及財政之狀況而定。故其當入於政治學之範圍者似甚寡矣。

以海軍爲國家之威力。而顯其效果者。必在於國際戰爭之時。且非海國之國家。常無所用之。卽用之者。實與其國民航海術之進步。相埒而行者也。

論海軍之歷史者。必知其源起於古代國於地中海之諸民族。而推及於達尼茲希古國民。以至法蘭西、西班牙、及英吉利諸國事。英國海軍。始於亞兒夫利特大王時。及亨利八世。有軍艦五十隻。計萬二千噸。俺利薩斐司時代。爲一萬七千噸。斯休瓦特朝。有艦十萬噸。砲七千。兵員四萬二千人。至喬治三世。乃達於五十萬噸云。往時軍艦與商船無所別。不過令持武器之船員乘之。以備戰鬥用者。卽爲軍艦。其兵員多而船體甚小。船數多而噸數則甚少。至船體所設防禦之物。古代已有知之。如所傳稱之篤拉強艦隊。船側設有防護裝置是也。迨十四世紀以後。始多用金屬爲防禦材料矣。至以砲据埒於船上之製。十八世紀始有之。

軍艦用蒸汽機關之裝置者。千八百十四年。羅蒲脫夫兒敦氏。始試用之於台墨巒鄂斯地。是爲海軍大革命之起端也。用蒸汽機關之軍艦既成。而砲彈之破壞力。

亦漸強大。當千八百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希南埠之海戰時。那希瑪夫將軍所率之俄國艦隊。以半時間內而全滅土耳其艦隊。是卽破裂彈試驗之第一次也。自是以後。各國並相注重於艦隊防護。英法兩國之以此相競者爲尤烈。千八百五十九年十一月。法艦苦洛亞兒號成。以特普衣特洛姆之設計。而爲裝甲艦之嚆矢。其次則英艦瓦利渥兒號。以千八百六十年二月成。爲瓦治治所設計。與前一艦均能裝四因制半之鐵。自後。世界海軍。皆以砲彈之破壞力。與裝甲之防護力相競。必令一者進步。他一者之效力全滅。於是相進而靡有窮極。且誠人世矛盾相攻之好標本矣。且以砲之加重加大。裝甲亦漸增其重而厚。其速力亦增大。故艦隊必益求其大。機關必益加其精良。則今日之海軍擴張競爭者。卽謂之大艦、巨砲、高速力之競爭可也。

夫陸軍海軍。皆所以代表國家之威力者。以其存立與行用言之。固無區別者也。然或謂海軍爲進擊的。陸軍爲防禦的。海軍中平時的任務。有與文明、平利、及產業相

增而行之作用。陸軍中則無之。云云。是皆偏見也。海軍者。專爲國際戰爭所用。陸上無所用之。由是以觀。固爲進擊的。然國際戰爭之事。豈必僅稱進擊的而已哉。且今日之國民生活。其及於水面者又甚多。如航海業。國際貿易。及國民間之交通往來等。皆是也。是等事業。非防禦之不可。則舍海軍而外。無他道也。故海軍亦可爲防禦的。又在戰時。則陸海軍均能代表國家之意思。與能力。在平時。則均能代表國家之名譽。與威嚴。夫保其名譽與威嚴者。所以爲國家與國家相親交之原因。亦所以爲國民與國民相依賴之原因也。海軍能輔益對外經營。殖民事業等。而陸軍亦能養成內地人民之活氣。確保其安康平靜。使從事於生產業者。兼有勇氣與安心。是兩者之效用。固無軒輊於其間也。

海軍之強弱。固必按其軍艦之戰鬥能力而判定之。然其根據地之要害。水面航行之利否。以及造艦製器等機關之備否。亦均大有關係者。今日英國之所以獨推爲強大第一者。皆由於是等條件之具備故也。且按英國歷史上考之。其國專藉海軍。

力以爲保國之方針。故日見其異常之發達。至今日而又以強有力之海軍力。必能制勝他敵國爲國是。此固其國情之不得不然。而亦以其特具富力與天賦之條件故也。昔時他國之可與英對峙者。厥惟法國。今則非其敵矣。邇年德之海軍。亦力求擴張。其勢雖驟進。然其根據地。及航行水面。皆不能具形勝。且將士亦缺實戰之經驗。故甚招專門家之評論焉。

世界強大國之海軍力。大概如次。

俄羅斯

戰艦	十一隻	十九萬七百七十四噸
老戰艦	三隻	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噸
一等巡洋艦	六隻	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噸
二等巡洋艦	八隻	五萬二千六百十噸
三等巡洋艦	二隻	六千三百九十一噸

驅逐艦

八十七隻

水雷艇

七十四隻

潛水艇

三十七隻

佛蘭西

戰艦

十五隻

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噸

老艦

十隻

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噸

一等巡洋艦

十五隻

十六萬九千二十七噸

二等巡洋艦

十二隻

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噸

三等巡洋艦

二十一隻

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噸

驅逐艦

八十三隻

水雷艇 百五十隻

潛水艇

九十隻

德意志

戰艦

二十八隻

四十五萬九千二百噸

老戰艦

九隻

九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噸

一等巡洋艦

十三隻

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二等巡洋艦

六隻

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噸

三等巡洋艦

三十四隻

十萬七千五十九噸

驅逐艦

百四十隻

水雷艇 七十隻

潛水艇

十四隻

伊太利

戰艦

十隻

十六萬二千百二十八噸

老戰艦

五隻

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噸

一等巡洋艦

七隻

六萬千二百十噸

二等巡洋艦

三隻

一萬七千三百三噸

三等巡洋艦

十六隻

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噸

驅逐艦

三十三隻

水雷艇

七十五隻

潛水艇

十九隻

奧大利匈加利

戰艦

八隻

九萬三百九十三噸

老戰艦

四隻

二萬千七百四十九噸

一等巡洋艦

三隻

一萬八千八百噸

二等巡洋艦

三隻

一萬千五百六十噸

三等巡洋艦

三隻

七千五百噸

驅逐艦

十九隻

水雷艇

六十五隻

潛水艇

六隻

英吉利

戰艦

四十二隻

七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噸

老戰艦

二十三隻

三十二萬五千噸

一等巡洋艦

五十五隻

七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噸

二等巡洋艦

三十九隻

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十噸

三等巡洋艦

三十四隻

十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噸

驅逐艦

二百九隻

水雷艇 百十六隻

潛水艇

八十四隻

北米合衆國

戰艦

二十六隻

四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噸

老戰艦

九隻

十萬六十七噸

一等巡洋艦

十五隻

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噸

二等巡洋艦

三隻

二萬六百二十噸

三等巡洋艦

十四隻

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噸

驅逐艦

四十隻

水雷艇

二十八隻

潛水艇

三十九隻

日本

戰艦

十四隻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四噸

老戰艦

一隻

一萬九百六十噸

一等巡洋艦

十三隻

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噸

二等巡洋艦

七隻

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噸

三等巡洋艦

十三隻

四萬三千七百十三噸

驅逐艦

六十一隻

水雷艇 五十九隻

潛水艇

十三隻

夫艦種及噸數。雖可以表示海軍力。然非就其實質細究之。仍不能測其威力也。近時隨砲力之進步。而裝甲亦益求重厚。即水雷之發達。亦復可驚。欲使此戰鬥距離

遠大。故今時必求高大速力之大艦也。雖然舉今世之學者專門家。咸傾倒於武器之發明改良。列國亦傾其富資。以力謀軍備之進步。以是而海軍本體之艦艇。砲煩之變遷。朝更暮改。無可安恃者已。千九百十年十月十八日。英國海軍大臣麻叩奈氏。答裴婁司福安特卿之海軍擴張論（論言需頓增多數之軍艦。當起巨大之國債云云）曰。製艦術之進步。極爲急劇。在今日之新勢力。恐不數年。已成老朽不堪役用矣。故一時頓增多數之艦艇。他日英國海軍。必反受其障害云。是卽今日之海軍擴張競爭者。於比較其分量之大小外。又當測其實力之強弱也。當事者之用心良苦。亦可窺見矣。

四 財政經濟上所受戰爭及軍備之影響

戰爭及軍備。必支國用之巨額。增加國民之負擔。所事既大且艱。故持財政論經濟論者。每稱非戰撤兵。或軍備縮少者極多焉。

夫戰爭爲人類相殺傷之慘事。軍備卽豫爲此事以養其力者。其爲不經濟且不生

產的事物。固人所共惡。然自有史以來。戰爭不已。軍備益盛。雖明知其爲不經濟不生產之事。亦無所問矣。卽問之亦無如之何也。蓋天地之萬物。無非以主張其自存爲意思。爲目的。既有此意思與目的。必竭其力之所能以維持之。而人類團體之國家。所以持實力的爭鬥而不能已者。亦正爲此耳。人類之圖經濟務生產。固亦爲主張其自存之一。然因是而他一方面。卽不能已其實力的爭鬥矣。但是等皆同爲主張人類自存之故。若兩者調和能得其道。則調和之。或不得其道。則所以免其相爭者。必當爲政治之要義矣。

且今日多數之經濟學者。不惟論其財政及經濟上之關係。又恒以戰爭爲國民之絕對的損夫。軍備爲絕對的不生產消費。且以爲軍備過度擴張。終不免令國家破產云。是恐未必爲主張軍政及軍備者所避也。

自古爲戰爭者。蓋未必常以爲絕對的損夫。以德語考之。其稱戰爭爲 *Krieg* 自古 *Krieg* 而出。卽取之之意。 *Krieg* 之 *riegen* 解之曰。強者取其所欲於弱者。較勞己力

而作之者爲有利云。而麻克亞裴璃氏亦曰。雖多金不能得良兵士。但得良兵士。卽能獲多金云。故戰爭實以並得經濟上之利益爲目的者也。且自古以戰爭而略人之國。得其土地人民財產。以令己國之富強者。實不可勝數也。富留特力克大王常曰。「金歟。金歟。欲戰者惟金也。」

然而有金而始戰。戰以費金而止者。畢竟自古罕有者也。又拿破崙當千八百六年之舉事也。其金庫所藏僅四萬佛郎。卽千八百十三年。立大經畫時。亦僅有二千圓。不更準備其他十分之軍用金而開戰矣。卒因戰局之進步。而得增益其資金。是則從事於戰爭者。不僅因戰而有損夫。反因之以得金錢上之利益明矣。

雖然。以人類之全局觀之。此種行爲。終不能爲完全有利之事。何則。一方既有戰勝之利益。他一方必負戰敗之損失。若不分勝負。則雙方均有損失矣。歷史家之言曰。自千六百四十八年以後。至今日之間。歐羅巴諸國爲戰爭所費之金額。當在一千八百億圓以上之。又按千八百六十九年。一三三三三三。所調查者。歐羅巴諸國。爲軍事

所提供之動產與不動產。其總額約計七十八億圓。至於今日。則最少亦須在二倍以上。即百五十六億圓云。而依 *Statistik* 所計算。謂歐羅巴諸國年年所用之軍備費。爲二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圓。則其本金。必當有四百二十四億圓。再加以前述之動產不動產額算之。即爲五百八十億圓矣。是幾投世界國民資本之全額于軍事矣。其金額之鉅。要唯鐵道可與相比乎。今日之經濟學者。所以深吝於此事者。殆非無故。蓋彼等以爲如斯巨大之資本。果能投諸生產事業者。則所生利益。將不可勝計矣。然而今日之經濟界。正患資本之過多。及生產之過多。若更以此巨大之資本。投諸產業界。則資本過多之患。不更大乎。又設使無海陸軍之大消費者。則生產過多之病。不更深乎。且因戰爭所及於國民之精神的物質的效力。大可以促產業之勃興。如因海軍擴張之經畫。而其國民之造船業。製造業。遂受有益之刺擊。行國民皆兵制。則國民之智力體力。及其同行爲上。遂生好影響之類。其事雖屬間接的。要亦不可等閒視之。以是則戰爭及軍備所受之損失。原可藉是以相償矣。

今日世界強大國之軍備費爲其歲計之一大要項。揭其大略如次。

國名	年次	陸軍費	海軍費	合計
英國	一九一〇	二七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一四三、〇〇〇	六二五、七八〇、〇〇〇
法國	一九一〇	三二七、一三九、〇五〇	一三六、五九八、二六〇	四六五、七三七、三一〇
德國	一九〇九	四〇六、七六四、一五〇	二〇四、〇六七、八五〇	六一〇、八三二、〇〇〇
俄國	一九一〇	四九六、〇九九、三一六	九二、一〇三、三四三	五八八、二〇二、六五九
奧匈國	一九〇九	一八九、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五九一、三〇〇	三五、七六一、三〇〇
伊太利	一九一〇	一一九、四七七、〇二三	六五、六四九、一四三	一八五、一二六、一六六
美國	一九一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一九一〇	八五、五二〇、一九一	七五、七三三、二二二	一六一、二四二、三三三

總括以上諸國。以千八百九十二年。與千九百九年相比較。其增加之比例。陸軍一

倍六割強。海軍二倍四割強。分別計之。在日本則陸軍費增加四倍二割。海軍費九倍三割。較他國尤為急劇也。

陸軍費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九年	倍率
英國	一七、六三二、二〇〇 磅	二七、四三五、〇〇〇 磅	一、五五六
德國	三〇、八八八、二〇〇	四〇、六七六、四一五	一、三二六
佛國	二五、八一五、九四七	三一、九九四、九九八	一、二三九
俄國	二四、八一六、八〇七	五一、八七二、七六八	二、〇九〇
伊太利	一三、四三六、一七六	一三、三四九、〇四六	〇、九一九
奧匈國	一六、三五六、七四一	一三、九九三、八〇五	一、二五四
米國	一〇、六八二、六四六	三三、〇七三、四〇一	三、〇九五
日本	一、四七二、一二三	六、一六六、一六一	四、一八八
合計	一三五、〇八九、八三九	二二六、五六一、五九四	一、六〇三

軍政及軍備

海軍費

一八九二年

一四、二四〇、二〇〇 磅

三、九二六、六五〇

八、九七一、一八〇

五、〇九三、六五七

四、二一五、六四三

一、〇〇六、二一四

六、二六七、五四三

八、一〇〇、九二

四四、五三一、一七九

一九〇九年

三五、一四二、七〇〇 磅

二〇、四〇六、七八五

一三、三五三、八二五

九、四三四、一八八

六、七八五、四四一

二、五三七、五一四

一、三七二、六〇八〇

七、五七二、一一二

一〇、八九五、九七四五

倍率

二、四五七

六、一九六

一、四八八

一、八五二

一、六〇九

二、五二二

二、一九一

九、三四七

二、四四七

由是觀之。可知世界諸國。咸以軍備擴張相競。而海軍擴張尤最致力。又可知獲得新領土之國。或欲加重其國際上之地位者。則其擴張軍備之必要。尤爲急劇也。惟是擴張愈急。則歲計上常不能與他要項相均衡。是爲今日之通弊。如法國以八億九千萬佛郎爲軍備費。而教育費僅二億二千七百萬佛郎。俄國軍備費爲七億三千七百萬佛郎。而教育費爲五千八百萬佛郎。兩者相去太多。故不免受人譏議也。夫軍備本非生產的事業。而國民之負擔復極重大。故當其事者。最宜謹慎將之。務求其爲經濟的。而後可。所謂經濟的者。必宜使其所投資金爲最有效之動作。是也。如能以輕費而得保其大威力者。是爲經濟的。費鉅資而威力仍有缺者。是爲不經濟之極端。又不問爲軍人與否。苟能注意其海陸軍之內容而不怠。必能使其軍備之刷新振興。大有效果。此事實之可證者至多。千九百七年。伊太利陸軍部內。有腐敗事件。大動內外之耳目。其年六月。調查羅馬政府制度之事。始行着手。至千九百十年。遂決行改正。該國陸軍。因而刷新及擴張焉。法蘭西海軍。亦曾爲內外所批評。

其苦留們沙內閣之海相脫姆松。先行辭職。其後遂至更換該內閣。亦皆由於此事。又該國海軍現狀調查委員。曾指摘其火藥之不完全。軍需品購買方法之不當等。復揭其大砲上之缺點。海軍作業之不整頓諸事於世。而該國海軍。遂因是而得以刷新。又倫敦泰晤司軍事通信員。曾於千九百十一年。觀德國陸軍大演習。亦指摘其缺點。謂其砲兵之武器不完全。步兵之行動爲舊式。不能戰於今日之砲火力及戰術之下云。泰晤士又論之曰。陸軍之事。總易流於保存。當老將專權時。最難改革。湮奈之大敗。至德之老將悉罷者。以德之陸軍。保夫留特利克大王之舊式也。至於今日。尙保守其勝法時之舊型。是固其自然之情勢矣。夫是等評論。姑不問其當否。必能因此而與德國陸軍以好刺擊。則斷斷然也。要之一國之陸軍。能時時除其缺點。而發揮其優尙之處者。是卽經濟的處理之一大要件。或見今日各國之無限擴張其軍備也。以爲終必相率而陷於破產之極端。是未必然也。何則。設令一國之軍備費。不與其國力相稱。而無限增加。固或不免於此說。但

今日强大國之軍備費皆爲顧其國家存立之要件。不得已而支出之。而又非其國
力之所不堪。是惡得陷於破產哉。且今者各國民富力之增進。至爲迅速。欲以一軍
備費而吸盡其所增之富。又必不能得之事也。更有說焉。陸軍之擴張必與人口之
增。殖相埒。而進文明國之人口。增殖力有云。遞減者。其事果真。則陸軍擴張終必達
其極度。僅僅以智力器械力相爭。而止。卽海軍亦不能僅增艦艇砲門以充其力。必
當充滿與是相稱之兵員。方可特海軍必按其國家所占之地位形勢。根據地及出
航水面之情形而定其効力。置是等之條件而強從事於海軍擴張。決無是理者也。
是則今日之海軍擴張。雖無制限。然亦自有所節制之處。斷無因此以招國家破產
之事。

五 平和運動

戰爭者。人世之極慘事也。軍備者。國民苦其重負者也。於是乎而平和運動之說起
矣。平和運動者。減戰爭。輕軍備費之負擔。以及將行弭戰解兵時之國際的或社會

的運動之總稱。

學者往往以世界最古之平和運動歸於希臘時代之 *Amphictyonic* 會議。惟此會議。乃奄留尼苦各民族。僅托於神事以相集合。而解決其紛爭問題云耳。其主張及行用。均不甚了了也。至其主張行用最明白。而古代曾行之者。當推支那春秋時代。襄公二十六年之弭兵會議矣。當時十四國家相對峙。晉楚最强大。大小諸國相連。以事戰爭。諸侯疲弊。民力窮困。願覩天下之和平。時宋之向戌。多智博交。最通時勢。遂欲弭諸侯之兵。以成名。周歷遊說。卒得望重材高之叔向當之。會晉楚以下十四國之君相於宋都。取結弭兵之盟約。當向戌勸誘晉國時。國之大夫皆有議論。韓宣子之言曰。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蓄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

於是應其勸誘。而楚齊秦皆畏先於他而許之。是亦足以窺其情矣。當其將踐盟於

宋西門之外也。楚人欲衷甲而入，大驚他諸侯。又晉楚交爭，尸盟亦賴叔向之力，得以無事。此會盟之結果，雖得暫絕戰爭，然弭兵本非自然之理。且其初，晉則支配諸侯之十之七，楚則支配其三。迨弭兵中，楚之勢力伸張，晉終至於失霸，天下復至極亂。

且當時宋子罕之非弭兵論，亦大有足觀。當會議既終，宋君欲行賞，子罕爭之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道大焉。韓宣子之言，可謂寫盡今日爲政者說平和之性情，而子罕之議論，則可謂以今日軍國主義之神髓，表示而無餘蘊矣。春秋時代，會盟會同，平和運動雖甚多，然皆以外交之權略爲旨，不免所謂誣道，以子罕之軍國論比之，則爲自然的現實的也。按

諸近代之事歷亦往往有類於此。故平和運動之說。能言而不能行也。且子罕之所憂者。爲弭兵故。而失國家慈和安靖之道。至於滅亡。其言尤中肯綮。雖今日之平和論者。亦未能道及也。

又十四世紀時。多以伊太利人 *Dante Alighieri* 爲平和論仲裁裁判之首唱者。然其所論多不詳。唐脫氏著 *La Monarchie* 書。其意主在建設統一全世界之大帝國。憑其權力與意思。得以支配各國家。裁判其一切之爭論。及強制執行其判決云云。所言固優於今日曖昧之仲裁裁判論矣。且又云大帝國者。卽以其權力與意思。臨於群小國家之上。而支配之者。以論理一貫例之。則當時羅馬帝國。猶頗泥於支配世界之舊思想。信以爲可以全世界爲一國家。而他一面之獨立國家。則不認其相峙立於對等地位之國際的關係。故其所言。甚與事實相背矣。特歐羅巴人。認定多數國家之立於對等地位者。得以相交之事。始於三十年戰爭後。千六百四十八年。烏衣司篤夫亞利亞之條約。至此時而有世界的大主權者。已能支配世界的大國矣。

是則唐脫氏之過亦不得免。但基于此舊思想之平和論者。唐脫之外。至千四六十二年。巴米亞王怕脫蒲拉篤者。爲土耳其人之侵略。欲圖基督教大同盟以防之。千六百三年。法國王亨利四世亦主張統一基督教國。是皆與唐脫同一轍者。其後世情大變。此舊思想不容於世。卽哲學者自正義人道上立論。以說永久平和之理。宗教家以教義上之理。法律家據自然法之理論。或司法裁判之類。以求免避戰爭之道。經濟學者。則因經濟上之利益。以說平和。於是激成近世的平和運動之規模。凡今日之平和協會。及平和會議之事。概基於此而成立者也。

今日平和運動之主題。第一卽仲裁裁判制度。第二卽軍備制限是也。然而是等之事。僅以學者有志家之自由會合。決不能達其目的。故必待國家共同之作用。然後行之。始爲有效。今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卽此作用也。

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俄外務大臣姆司浮衣夫伯。奉其皇帝之命。以俄文通牒註劄聖彼得堡之各國使臣。以制限軍備擴張。爲避戰爭之危險。遂至提議

開萬國會議。至越年一月十一日。復發俄文通牒。以明定其所議要領。遂於本年四月。會二十四國之代表者。開第一回平和會議。世稱其時俄皇之所以有此行動者。其第一原因即爲 *Wilson* 所著之戰爭論。蓋白路查氏之所言。比前此之平和論。較爲切實。彼極說戰爭之禍害損失之大。軍備之無益。以及今日要塞防禦之進步。不但使攻擊者立於極不利之地位。且交通機關與其他社會之事物。均不足以動今日過度膨脹之大軍。即今日之金力。亦無能繼續此大戰爭之力云。其論證至爲詳賅。可謂獨樹一幟。發前人之所未發矣。但當第一平和會議時。世界之思想。雖大抵作如是觀。然其所議。僅就戰時國際條規上。略有設定。而於弭兵及軍備擴張制限之方。則仍無進步也。

且第一平和會議之後。英國有南阿戰役。有日俄戰役。即潛航水雷艇使用之事。亦於此時最集中人心。空中飛行器。亦自此大著其進步矣。至千九百七年。雖開第二平和會議。而其結果殆無異於第一回。自後各國之軍備。更以極劇之速度擴張之。

如以摩洛哥問題。而歐洲諸國常爲非常之準備。伊太利土耳其兩國。亦以篤力巴里事件而交戰。清國則起革命軍。以造成今日之現象是也。

國際之紛議。可依仲裁裁判而解決。其由來固已極久。然其初。凡不含戰爭危險之問題。則不得由此方法以解決之。迨米國南北戰爭起後。以亞拉巴買事件增於此。裁判遂爲平和運動者。取以爲摠括的仲裁裁判制度之根據。英米兩國政府。以不關戰爭之事。亦付此裁判者。皆由此以始。而兩國政府所要求者。非爭訟之勝利。而爲懸爭事件之解決。是所以得見其好結果也。邇來摠括的仲裁說。甚有勢力。英米間雖已經條約調印。而元老院則未承認之。今日之國際上。但基於海牙條約。除關於國家之名譽及存亡之重大問題而外。其繁爭事件。皆止有訴之常設裁判所之手續而已。

又所謂軍備制限。及軍備擴張中止者。其意思主自財政問題而出。千八百四十一年時。英國陸海軍費。上達一千八百萬磅。羅拔篤被靈曾向議院痛言之。謂各國

因軍費相競所失之財資。誠有損而無益。欲求歐羅巴諸國之真正利益。當在列國協同。以減少軍備云。迨千八百五十年時。又發同意之言論。謂深望列強度宜以減少其兵力。但求其不消耗國力。不至動搖其富強之基礎可矣。

在千八百六十年時。英法間起軍艦製造競爭。如今日之英德。於是瞿司留利氏。持兩國必當協商以減其熱度之說。哥蒲登亦主張英法協商以行軍備費制限之事。同時德國之轟羅衣侯。亦倡軍備擴張無限論。七十五年間。中央黨之風宣兒留麻亞兒司脫。又主張軍備制限之說。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議員風皮烏拉氏。更提出議案於帝國議會。謂列國相向期以十八年或十五年。減去軍備之半云。千八百八十九年。薩利司菩利卿。發表法、德、奧、洪、英、俄、西、七國。自千八百八十一年至八十八年間。所費之陸海軍備費。達九億五十萬磅云。羅馬法皇留渥十三世。亦爲軍備制限論者。與英法諸國之倡議者。遙相呼應。以竭力鼓吹之。

千九百五年。已成立之自由黨內閣首相加美兒防那芒氏。亦爲熱心之軍備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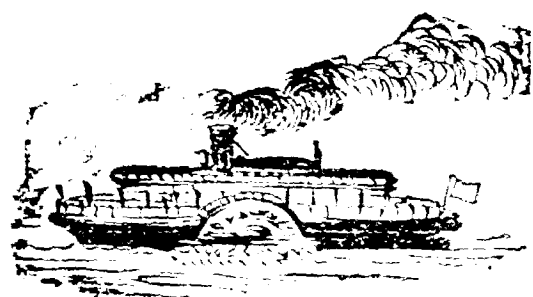
論者。

以上諸國之政治家。所發議論。無非皆爲制限論。然起而實行之者則無之。如前述之皮烏拉氏之提出議案也。德宰相俾思麥克對之曰。四隣各國能行之者。我亦能行之。千八百七十九年。奧國政府亦宣言。若各國皆制限軍備。我國亦必倣之。千八百九十四年。英首相格類斯頓。對於議員巴衣路司所言。及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相鄂西因在衆議員之宣言。無非皆謂他國政府先實行軍備制限。則英國當立即實行之云云而已。過般自由黨內閣。曾與德國協商之。而其事終無成焉。夫今日之強大國民。莫不汲汲焉。惟戰爭之準備是急。縱令不果開戰。而其精神及身體之勞苦。與經費之負擔。亦足以相罷矣。以是而或以爲此卽人類共斃之兆云。夫斯言也。俗固多稱之。然實天地間至大之問題。恐使哲學者研究之。亦有不易解決者焉。竊以生物之原理考之。在人類發生以前之偉大豪壯之種。必各有恃以保其生存之長所。然就其消滅之形迹而研究之。其所恃爲長所者。卽爲其消滅之原

因焉。如屬於第三期獸類之奇南持瑞姆者。其頭骨之大。過於象。瑪克露治司者。因具有尺餘長之銳牙。他之動物。一時固足以供其支配。然其軀甚大。養之必費多力。且天然物之供給。亦復有限。加以猛戾好鬥。愈易招致危險。故橫行闊步。一時無敵於天下之獸。今已靡有孑遺。僅餘殘骨於土壤間耳。雖然。奚獨是獸而已哉。古來人世事之類此者。亦正復甚多也。

夫今日國民之恃兵力。熱中於軍備擴張者。大可以此例喻之。但是乃一世界觀。以充彼區區之軍備問題。亦或有當。文明有文明之病。博愛有博愛之病。競爭有競爭之病。恃資本者。苦資本過多。恃生產者。艱於生產過多。至于恃領土大者。人口衆者。無不皆爲其所恃而受其弊焉。迨至千百年後。觀今日之事。猶今日之觀千百年間之歷史。無以異也。夫國家之目的。在於主張其存在。在其所求則在於永遠無疆。而得以歷世長久者。果若干歟。要之專恃其所恃。而無事物以相調和節制。其亡也忽焉。幸而人事極錯綜。有軍備競爭。斯有平和運動。攻擊防禦同盟。與國際協商交相參

差而精神事實。總必兩相錯落。是即舉世而悉爲爭鬥。亦必悉爲調和。以此兩者相結合。而其運命始可永矣。予喜平和。而復喜論軍政及軍備者。意亦猶是而已。



民國二年七月初五日發行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民權編輯部

發行者 民權出版部

印刷者 同益印刷公司